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L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計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擬備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初維民先生、陳正煊先生及黃文信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muel先生、馮偉興先生及黃達昌先生。

* 僅供識別